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有關 收購領宏環球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 之主要交易

收購協議

茲提述諒解備忘錄公告，當中公佈買方訂立有關可能向賣方收購裕海之98%股權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領宏(間接持有裕海之98%股權)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49,860,000元(相當於約402,759,000港元)(可予調整)，及擔保人已同意擔保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責任的適當履行。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合計高於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尋求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估值報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他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以供載入通函。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收購協議所載相關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諒解備忘錄公告，當中公佈買方訂立有關可能向賣方收購裕海之98%股權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領宏(間接持有裕海之98%股權)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49,860,000元(相當於約402,759,000港元)(可予調整)，及擔保人已同意擔保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責任的適當履行。

下文載列收購協議的各項主要條款。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 Sea Pioneer Limited

買方 : 金連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 李秀林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領宏(間接持有裕海之98%股權)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49,860,000元(相當於約402,759,000港元)(可予調整)。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可予調整)：(i)山西民生及永濟民生之財務狀況及前景以及業務潛力；(ii)深圳奔富持有裕海之98%股權，而裕海持有賽廣博之51%股權，同時賽廣博持有山西民生及永濟民生之100%股權；(iii)經管理費調整的山西民生及永濟民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3,2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元，其詳情於下文「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討論；及(iv)由賣方提供有關目標集團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一年的溢利保證(定義見下文)。

代價由買方以下列方式結算：

- (i) 金額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291,615,000港元)已支付，作為諒解備忘錄項下的可退回誠意金，須在完成當日全部用於支付部分代價；
- (ii) 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7,560,000港元)(「保留款項」)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保留，以確保履行下文所述溢利保證；及
- (iii) 倘若並無調整，則代價的餘額人民幣49,860,000元(相當於約57,399,000港元)須於完成當日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代價調整

倘賽廣博價值的49.98%金額屬：

- (i) 等於或超過人民幣349,860,000元，則將不會對代價進行任何調整；
- (ii) 少於人民幣349,860,000元但超過人民幣250,000,000元，則擬向賣方支付的代價的剩餘部分將會相應下調；
- (iii) 少於人民幣250,000,000元但仍為正數，則賣方須於完成日期向買方退還可退回誠意金與賽廣博價值的49.98%金額之間的差額；及
- (iv) 為負數，買方有權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告知不進行收購事項，且賣方須於接獲有關書面通知後於五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向買方退還全部可退回誠意金。

溢利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擔保人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及承諾，目標集團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之經審核純利(扣除任何非經常性項目) (「**實際溢利**」)不得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7,560,000港元) (「**溢利保證**」)。

倘實際溢利低於溢利保證，則賣方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同意買方從保留款項中扣除相等於差額的款項作為貨幣補償。倘若保留款項不足以支付差額，則賣方將於接獲買方的書面通知起計5日內向買方支付保留款項未有支付相關差額的餘款。

倘實際溢利等於或超過溢利保證，則買方將於接獲賣方書面通知起計5日內不計利息向賣方支付保留款項。

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若上市規則有規定)已取得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買方收到並信納估值報告；
- (iii) 買方信納有關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負債審查)；
- (iv) 買方收到並信納有關領宏100%股權被轉讓予買方及／或其代名人的相關文件，並以買方信納之方式在英屬處女群島相關政府機關登記上述文件(並獲買方信納)；
- (v) 賣方為領宏全部股權(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之實益擁有人；
- (vi) 深圳奔富為裕海全部98%股權(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之實益擁有人；
- (vii) 裕海為賽廣博51%股權(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之法定實益擁有人，惟就擔保償還可退回誠意金所作之質押除外；
- (viii) 賽廣博為山西民生及永濟民生100%股權(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之法定實益擁有人，惟就擔保償還可退回誠意金所作之質押除外；

- (ix) 賣方、裕海、賽廣博、山西民生及永濟民生取得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股東(如適用)之批准；
- (x) 買方收到並信納有關目標集團董事及公司秘書變動而引致根據法律及與買方所訂協議的相關證據及／或證明，且相關文件在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登記；
- (xi) 於完成日期及之前，目標集團管理層並無重大變動，亦無採取任何行動而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資產、物業、財務狀況、運營及前景有負面影響，且保證於完成當日於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
- (xii) 買方收到並信納由擔保人妥為簽立之擔保契據。

買方有權酌情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惟條件(i)除外。如任何條件於條件達成日期或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收購協議將失效且不再有效。賣方須立即以不計息方式向買方退還之前自買方收到的所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可退回誠意金)。在買方按時收到上述付款後，除任何先前違反收購協議外，各訂約方概不得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賠。

誠如諒解備忘錄公告所披露，根據諒解備忘錄，擔保人已簽立或安排相關訂約方簽立以下文件，以就償還(如適用)可退回誠意金作出擔保，該等文件於收購協議訂立後仍有效及可依法強制執行：

- (1) 由擔保人就裕海、賽廣博、山西民生及永濟民生簽立之負抵押及承諾函；
- (2) 由裕海就賽廣博、山西民生及永濟民生簽立之負抵押及承諾函；及
- (3) 由賽廣博就山西民生及永濟民生簽立之負抵押及承諾函。

完成

完成將於緊隨所有上述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惟不得遲於條件達成日期)作實。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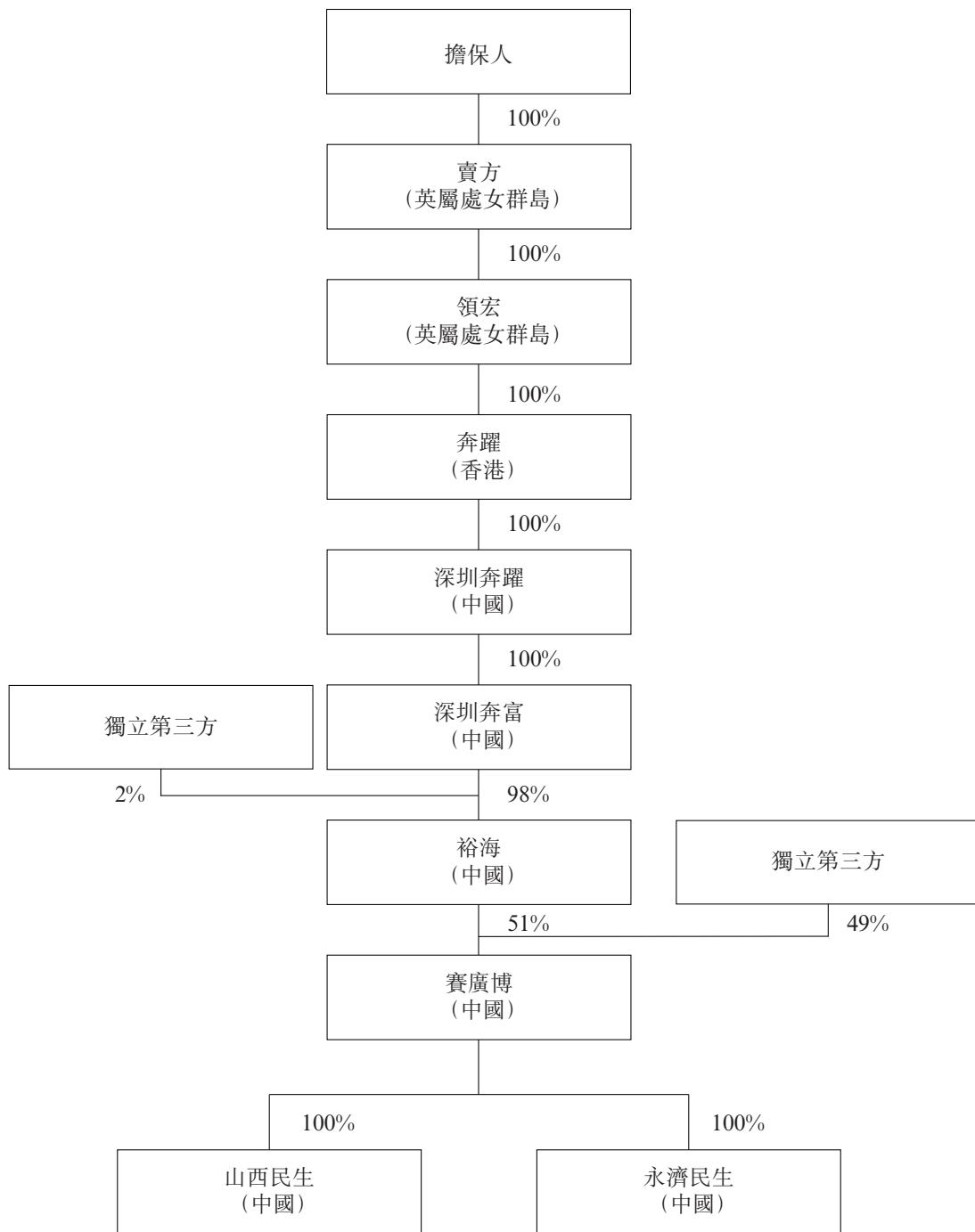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從事(i)天然氣運輸；(ii)天然氣貿易及配送；及(iii)城市燃氣及其他相關產品。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賣方及擔保人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賣方由擔保人全資擁有，該擔保人為中國公民及女商人。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直接持有領宏之100%股權，領宏間接持有裕海之98%股權，裕海直接持有賽廣博之51%股權，而賽廣博則持有山西民生及永濟民生之100%股權。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於完成前之股權架構以簡圖載列如下：



領宏

領宏環球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據賣方告知，領宏的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投資控股。據賣方告知，除持有奔躍之權益外，領宏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其他資產及業務。

奔躍

奔躍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領宏直接全資擁有。據賣方告知，奔躍的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投資控股。除持有深圳奔躍之權益外，奔躍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其他資產及業務。

深圳奔躍

深圳奔躍能源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奔躍全資擁有。據賣方告知，深圳奔躍的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項目投資諮詢、開發節能及環保新能源技術。除持有深圳奔富之權益外，深圳奔躍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其他資產及業務。

深圳奔富

深圳奔富能源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深圳奔躍全資擁有。據賣方告知，深圳奔躍的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項目投資諮詢、開發節能及環保新能源技術。除持有裕海之權益外，深圳奔富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其他資產及業務。

裕海

深圳市裕海能源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深圳奔富持有98%。據賣方告知，裕海的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新能源技術開發、科技轉讓及諮詢。就本公司所深知，裕海的其他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賽廣博

重慶賽廣博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裕海持有51%。據賣方告知，賽廣博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城市燃氣投資及燃氣設備銷售。就本公司所深知，賽廣博之另一名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山西民生

山西民生天然氣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賽廣博全資持有。

業務範圍

據賣方告知，山西民生主要於山西省運城市從事(i)向住宅用戶、公用事業及工商用戶供應管道燃氣；及(ii)經營5個汽車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二零一五年山西最大城市太原的國內生產總值最高，達人民幣2,735億元，運城(人民幣1,174億元)略低於

長治(人民幣1,195億元)而排第三，但高於臨汾(人民幣116.1百萬元)、大同(人民幣105.3百萬元)及晉城(人民幣104百萬元)。然而，出口總值顯示運城為出口型經濟。二零一五年，太原出口總值為6,592百萬美元。運城出口總值排第二(331百萬美元)，隨後為晉城(288百萬美元)、大同(285百萬美元)、臨汾(166百萬美元)及長治(32百萬美元)。(*資料來源：二零一六年山西統計年鑑)

據賣方告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山西民生已分別為約140,000名住宅用戶及約352名公用事業、工商用戶完成燃氣管道接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西民生燃氣銷售總量約為69,000,000立方米。

於山西省運城市之獨家經營權

山西民生與山西省運城市地方政府訂立多項經營權協議，山西民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零零九年十月、二零一一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七月起獲授為期20年至25年之建造、營運及轉移以及特許經營權，以於運城市之城市規劃區域及新發展區域(例如鹽湖新區、空港新區及運城經濟開發區)透過燃氣管道供應天然氣。其中空港新區將為管道燃氣消費主要增長區。規劃總建設面積約為65平方公里，已完成中心區50平方公里的建設。山西主要私企位於空港新區，包括年產值人民幣300億元的領先重型卡車生產商。由香港公司投資總投資額達138百萬美元的亞洲最大紡紗廠亦落戶空港新區。

未來展望

鑑於(i)將完成之新房地產項目及(ii)現有住宅區轉為使用管道燃氣，預期山西民生將進一步建造新燃氣管道接駁住宅用戶。此外，運城市正按部就班落實政府的煤改氣計劃。根據規定，10蒸噸以下燃煤蒸汽渦輪須於二零一七年底前完成改造。預期10蒸噸以上燃煤蒸汽渦輪將於三年內完成改造。就天然氣來源而言，運城享有雙燃氣管道供應商的優勢。憑藉該獨特的基礎設施(東門站及北門站)，運城可在旺季擴大燃氣輸出量。運城燃氣消費結構實際相當均衡，因此受經濟週期與政策影響不大。

永濟民生

永濟市民生天然氣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賽廣博全資擁有。

業務範圍

據賣方告知，永濟民生主要於山西省永濟市從事(i)向住宅用戶、公用事業及工商用戶供應管道燃氣；及(ii)經營2個汽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據賣方告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永濟民生已分別為約19,000名住宅用戶及約85名公用事業、工商用戶完成燃氣管道接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永濟民生之燃氣銷售總量約為17,000,000立方米。

於山西省永濟市之獨家特許經營協議

據賣方告知，永濟民生與永濟市地方政府訂立一項特許經營協議，據此，永濟民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獲授為期30年之獨家經營權，以於山西省永濟市投資及經營供應及輸送管道天然氣之城市管道系統。

未來展望

鑑於(i)將完成之新房地產項目；及(ii)現有住宅區轉為使用管道燃氣，預期永濟民生將進一步建造新燃氣管道接駁住宅用戶。然而，燃氣消費的後續增長將來自商業板塊。永濟市近來發展休閒產業，大部分餐廳、酒店及商場尚未使用天然氣作為主要能源來源。

中國政府正推進「煤改氣」政策以減輕中國的空氣污染情況，預期利好山西民生及永濟民生的業務。同理，永濟市亦遵守政府的煤改氣計劃。根據規定，10蒸噸以下燃煤蒸汽渦輪須於二零一七年底前完成改造。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據賣方告知，領宏、奔躍、深圳奔躍及深圳奔富除間接持有裕海股權外並無重大資產及業務營運。

裕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
除稅前溢利	—	—
純利	—	—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5,304	5,304
總負債	5,304	5,304
淨資產	—	—

賽廣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	—
除稅前虧損	—	1	1
淨虧損	—	1	1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40,010	140,010	72,009
總負債	129,617	129,617	61,615
淨資產	10,393	10,393	10,394

山西民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92,127	231,333	266,257
除稅前溢利	3,750	12,981	22,011
純利	2,395	8,911	15,555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55,538	461,832	470,935
總負債	348,034	353,924	372,205
淨資產	107,504	107,908	98,43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收取山西民生約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10,800,000元的管理費。本公司的當前計劃是在完成後不收取上述管理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山西民生的純利(經加回管理費)分別為約人民幣14,900,000元及人民幣13,200,000元。

永濟民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3,931	59,036	43,3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26	3,888	(3,067)
純利	1,866	3,478	(3,067)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16,839	107,961	91,400
總負債	48,656	41,644	28,562
淨資產	68,183	66,317	62,83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收取永濟民生約人民幣1,9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元的管理費。本公司的當前計劃是在完成後不收取上述管理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永濟民生的純利(經加回管理費)分別為約人民幣5,4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元。

於完成後，領宏、奔躍、深圳奔躍、深圳奔富、裕海、賽廣博、山西民生及永濟民生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領宏、奔躍、深圳奔躍、深圳奔富、裕海、賽廣博、山西民生及永濟民生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為於中國提供創新及多元化清潔能源方案的綜合天然氣供應商及分銷商。本集團專注於下游天然氣分銷業務，業務範圍遍及(i)建造及經營車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ii)建造天然氣接駁管道，並向工業園區、綜合性商業項目及住宅社區供應管道燃氣。

收購事項(如進行)將有助本集團拓展中國天然氣業務及豐富地域收入來源，並因(i)增加本集團收益來源；(ii)擴大本集團於中國山西省(本公司過往未曾於山西省經營任何業務)之地理足跡；(iii)鑑於山西為傳統重工業省份，從而把握全國煤改氣計劃帶動的天然氣需求增長；及(iv)展示其對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的城市燃氣項目滲透及執行能力，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未來本集團將以「發展清潔能源，提升客戶價值，共創美好藍天」為使命，秉承「開放、創新、凝聚、務實、擔當、聆聽、包容」的企業價值觀，積極投資和發展天然氣業務，擴大業務佈局。

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使命，將受惠於中國旨在改善空氣污染問題的政府「煤改氣」政策。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締造良機，藉以擴充其天然氣業務之地域覆蓋及擴大市場份額，業務範圍遍及(i)建造及經營車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ii)建造天然氣接駁管道，並向工業園區、綜合性商業項目及住宅社區供應管道燃氣；及(iii)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分銷及貿易。本公司將在城市燃氣領域佔有重要的地位，亦將增加本集團之收益來源，從而提高行業競爭地位，為投資者和股東創造更大的投資價值。

收購協議之條款由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公平磋商釐定。代價款項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董事進一步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合計高於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尋求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估值報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他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以供載入通函。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收購協議所載相關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自賣方收購領宏的全部股權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包括修訂或替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8)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股份代號：UQ7)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
「條件達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349,860,000元(相當於約402,759,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李秀林，中國女商人及公民，其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奔躍」	指 奔躍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領宏直接全資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
「諒解備忘錄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與諒解備忘錄有關的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買方」	指 金連投資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可退回誠意金」	指 由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以現金支付予擔保人或其代名人的可退回誠意金人民幣250,000,000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賽廣博」	指 重慶賽廣博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裕海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直接持有51%及49%
「賽廣博價值」	指 根據估值報告，賽廣博(包括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永濟民生及山西民生)的全部股權的估值金額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山西民生」	指 山西民生天然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賽廣博全資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5港元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奔富」	指 深圳奔富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深圳奔躍全資擁有
「深圳奔躍」	指 深圳奔躍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奔躍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領宏及其附屬公司奔躍、深圳奔躍、深圳奔富、裕海、賽廣博、山西民生及永濟民生
「領宏」	指 領宏環球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估值報告」	指 由買方委任的獨立估值師將發出的有關賽廣博價值的估值報告
「賣方」	指 Sea Pione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公民李秀林直接全資持有
「永濟民生」	指 永濟市民生天然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賽廣博全資擁有
「裕海」	指 深圳市裕海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深圳奔富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內，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照人民幣1元兌1.151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相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任何指定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胡曉明先生、譚文健先生及李蔚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鏗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及彭兆賢先生。